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分担担保责任不超过2亿元）。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因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

注册资本：8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A座21JK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11,317,327,660.42
净资产（元）	9,744,133,873.01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07,071,035.95
净利润（元）	410,397,956.47

2、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844607010

注册资本：60600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刘祖前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8,456,927,916.91
净资产（元）	7,310,077,741.04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68,838,496.96
净利润（元）	385,445,539.78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提供其名下土地房产为深

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分别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反担保保证（其中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以上反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反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相关担保机构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有利于降低债券发行成本，有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以资产抵押及保证方式为发行公司债券向相关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发债事项的顺利进行，且公司为自己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发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以资产抵押及保证方式为发行公司债券向相关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服务，有助于公司债券顺利发行，未损害公司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及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资产抵押及保证方式为发行公司债券向相关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服务，有助于公司债券顺利发行，未损害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获审批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1,117 万

元，在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占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2%。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建亿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